所得稅法第39條盈虧互抵評釋 稅法一劉蕙榕

目次:

摘要

壹、前言

貳、盈虧互抵本質與立法目的

- 一、量能原則及稅捐優惠之概說
- 二、盈虧互抵本質為量能課稅
- 三、虧損後抵年限限制必要?

參、盈虧互抵成立要件

- 一、本條文適用主體
- 二、帳冊簿據完備界定
- 三、虧損申報扣除年度使用本法第77條藍色申報書或會計師查核簽證
- 四、如期申報要件認定

肆、結論

參考文獻

摘要

實務曾認為所得稅法第39條之盈虧互抵本質為稅捐優惠,因此衍生不少有疑義之判決。基於立法意旨分析,應可認盈虧互抵本質係量能課稅原則之體現。又依我國現行法,盈虧互抵設有虧損後抵之十年限制。然盈虧互抵既為體現量能原則,綜合現今國際潮流,似無必要設置虧損後抵年限限制。本文將接著討論欲適用盈虧互抵須滿足之四個要件及所涉的爭議,包括本條文適用主體應不只限於公司或組織之營利事業,各函釋及判決認定標準不一的帳冊簿據「完備」標準,欲適用虧損申報扣除年度須使用申報書或簽證之限制,及如期申報要件應不包含如期繳納稅款之判決見解。

壹、前言

所謂盈虧互抵,指所得稅法第 39 條,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法條要件之訂定往往涉及其立法意旨,盈虧互抵之立法意旨究為量能原則亦或稅捐優惠,實務學說迭有爭論。故本文將由此出發,討論盈虧互抵本質係量能原則亦或稅捐優惠?接著檢視條文所列十年虧損後抵年限限制是否必要?並以此脈絡討論可適用盈虧互抵須滿足之四要件,包括此規定所謂「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主體為何?依財政部函釋及法院判決等多個實務案例歸結帳冊簿據需「完備」到何程度?介紹欲適用虧損申報扣除年度須使用申報書或簽證之限制,最後討論第四個要件「如期申報」是否包含「如期繳款」之實務爭議。期能藉此總結分類目前實務稍微不一致之見解,以供參考。

貳、盈虧互抵本質與立法目的

一、量能原則及稅捐優惠之概說

(一)量能原則

為規範政府向人民徵稅之稅目與數額,稅捐稽徵基本原則為由平等原則延伸而出之量能原則。量能原則之核心即在國家有法律依據時,依人民之負擔能力平等負擔稅捐,且禁止就超出人民負擔稅捐能力之部分課徵稅捐。量能原則亦以淨所得原則體現其價值,即在對人民課稅以前,需先確保人民所得扣除生存、養育、工作等必要支出後尚有剩餘,方可進行課稅。

(二)稅捐優惠

稅捐優惠係現代法治國家為實現特殊政策目的,而對符合 資格者減免稅賦或給予稅賦計算上優待,期望以稅捐利益誘導 人民從事有益社會的活動。

二、盈虧互抵本質為量能課稅

由上可知,量能原則與稅捐優惠意旨截然不同。量能原則係因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故納稅人為維繫生存、執行工作及讓企業永續經營所必須之花費,非屬得課稅範圍,不待法律明文。稅捐優惠則為稅捐特權,係為實現重大公益犧牲部分量能原則,因此需有國會保留原則及嚴格之違憲審查。惟依目前我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稅捐優惠違憲審查仍採寬鬆標準,尊重立法裁量權,釋字第565號理由書參照。

雖依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709 號判決,盈虧互抵為租稅優惠。學說則認為虧損年度之扣除為「客觀淨值原則」與「量能課稅原則」之表現,與租稅優惠無關。 本文認為,租稅優惠係為實現重

大公益,犧牲部分量能原則,誘導人民從事特定行為。盈虧互抵規範 在於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第三章節下,個人綜合所得稅非屬第三章節, 應無適用。依此,盈虧互抵係為保障納稅人財產權、工作權,讓人民 就維持上述權利所必須之無稅捐負擔能力部分先予以扣除。由此可認 盈虧互抵貫徹的是客觀淨額原則中,淨所得額方為納稅人稅捐負擔能 力之宗旨。故盈虧互抵應係實現量能課稅原則所為的稅捐減免,非屬 租稅優惠之認定,兩者顯不相同。

依據量能原則,納稅義務人之稅捐負擔能力理想上應按一生所得予以衡量方為公平。惟政府為稅捐課徵之便利、了解企業階段性經營成果,將所得稅之課稅期間以一年為劃分單位。然此規定僅係為簡化稽徵作業安排之舉。稅捐負擔能力亦應以納稅人觀點考慮,而非以稽徵機關方便徵收為主。且年度稅若採累進稅率,將致大賺之年需依累進稅率繳交高額稅金,大賠之年最多僅能不納稅,與平等原則及法安定性原則有違。 故本文認為應認定所得為固定來源反覆發生之收入,採所得之源泉說¹,並以跨年度盈虧互抵反映客觀淨值原則。亦即計算所得稅額時,若納稅人之損失未於當年度之虧損支出扣除完畢,應許其為跨越年度之扣抵,貫徹量能原則。

三、虧損後抵年限限制必要?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徵,除影響企業海外盈餘回流,亦影響外國 人直接投資意願。由此可見,在全球化經濟下,稅制成為影響國家競 爭力因素之一。因此我們更應該參考各國稅制變革,優化國家稅制, 以盡力提升經濟成長。

依我國現行法,盈虧互抵除須滿足所得稅法第39條但書要件外,並不准許虧損前抵(Loss carry-back),亦有十年之虧損後抵(Loss carry-forward)限制。然參考他國稅法規定,除開發中國家如中國、馬來西亞及部分已開發國家如美國、瑞士等,不准許虧損前抵,其他許多已開發國家如日本、南韓、新加坡、英國、德國等,均允許虧損前抵一年。就虧損後抵部分,亞洲國家除中國、日本、南韓分別後抵5年、9年、10年外,鄰近競爭地區如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皆採無限期抵扣,英國、法國、德國等已開發亦採無限期抵扣。

本文認為,虧損前抵讓納稅人可主張退還已繳稅款,將衍生稅收 不確定而須調整稅收之問題,亦讓稅捐稽徵程序更加複雜,故目前我 國不允許虧損前抵之稅制應值贊同。惟虧損後抵之十年限制是否必 要,值得討論。雖虧損後抵之十年限制亦有助於稅捐收入確定,簡化 稅捐稽徵程序。然無限期扣抵較能扶植新創事業與特定政策產業。²蓋

¹ 葛克昌,盈虧互抵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月旦法學雜誌,第 276 期,頁 155, 2018 年 5 月。

 $^{^2}$ 林巨峯,營利事業盈虧互抵之規範與實務問題探討,會計師季刊,第 392 期,頁 53,2018 年 7 月。

新創事業草創初期多須面對一定期間虧損,特定產業如生技、綠能等,其研究資金之投入或需十年以上方能有研究成果產出。若有虧損後抵年限限制,不但不利台灣目前以中小企業為多數之市場環境發展,亦難吸引海外資金前來投資扶植相關產業。本文亦認為,營利事業之經營多有延續性,盈虧互抵既為量能原則之體現,無限期扣抵則較能反映量能原則以其全部收入衡量負擔租稅能力之宗旨。且縱認盈虧互抵亦造成稽徵程序較為複雜,然與盈虧前抵須退還稅款相較,損後抵可直接減少營利事業當期應繳稅額,對稅賦徵收數額影響較小,程序上亦較簡便。與實現量能原則之宗旨相較,此等稍微複雜之稅。程序上亦較簡便。與實現量能原則之宗旨相較,此等稍微複雜之稅。程序上亦較簡便。與實現量能原則之宗旨相較,此等稍微複雜之稅。程序上亦較簡便。與實現量能原則之宗旨相較,此等稍微複雜之稅。程序上亦較簡便。與實現量能原則之宗旨相較,此等稍微複雜之稅。程序上亦較簡便。與實現量能原則之宗旨相較,此等稍微複雜之稅。程序上亦較簡便。與實現量能原則之宗旨相較,此等稍微複雜之稅。

參、盈虧互抵成立要件

一、盈虧互抵適用主體

依本條文但書第一項,盈虧互抵適用第一要件,即為盈虧互抵主體須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惟該「營利事業」界定範圍為何,則需賴財政部函釋釋明。查財政部函釋,合作社³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縱非公司組織,仍可有營利事業盈虧互抵之適用。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因屬公司組織型態變更,亦有虧損扣抵之適用。惟以獨資、合夥及其他組織方式組成所得稅法第11條所示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因非屬公司組織,則無虧損扣抵之適用。基此,本條適用主體除具公司或組織之營利事業身分者外,亦包含合作社、文教公益慈善團體及轉變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有限公司。

二、帳冊簿據完備界定

(一)會計帳冊簿據完備爭議

依財政部標準⁴,本條所謂「會計帳冊簿據完備」,指會計帳冊簿據應符合同法第3章第2節、商業會計法及財政部相關關解釋令規定,依法設置帳簿並取得憑證。財政部亦肯認營利事業虧損年度及申報扣除年度之營業成本可經稽徵機關同意,於備齊會計帳冊簿據後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後,適用盈虧互抵規定⁵。實務執行上,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之定義卻具爭議,相關爭議及實務如何認定以下細述之。

(二)帳冊簿據完備認定標準法律依據

³ 財政部民國 68 年 06 月 28 日台財稅第 34331 號函。

⁴ 財政部民國 52 年 11 月 22 日台財稅發第 8210 號。

⁵ 財政部民國 90 年 12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6668 號。

因稅捐稽徵程序頗為複雜,條文要求之「帳冊簿據完備」若為不容絲毫錯誤,或有過苛之疑。然將「完備」之定義放寬到何程度?該以法律位階或函釋命令定之?卻為值得討論之點。有認主管機關不得以任何函釋具體化前開法規範,亦有認此為行政技術細節事項,得由主管機關直接以行政函釋之規度歷濟。6本文認為,法院固可就法規、行政函釋之規定是否過嚴而為審查。然是項規範涉及人民財產權,應有法律位階條文規範可「不完備」之程度,再由命令或函釋具體化規範。現行所得稅法第39條卻僅有不夠精確之「會計帳冊簿據完備」條文認定可「合理不完備」之程度。目前實務僅依賴財政部函釋對此爭議為認定,財政部函釋對此爭議見解亦有些微出入,故此問題應為值得改進之處。然因目前實務發展限制,以下認定標準仍只能以現有函釋及判決討論。

(三) 財政部函釋對會計帳證完備標準認定不一

1. 記帳憑證欠缺是否可盈虧互抵之認定歧異

依台財稅發第8210號,成本費用中欠缺記帳憑證,或確認有未取得支付憑證,而未依商業會計法第11條(註:現行第14條)辦理之情事,不符盈虧扣抵要件,無從適用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之規定。然台財稅第790710551號卻認為,會計師簽證之營利事業,成本損廢記帳與稅務法令規定不合且未帳外調整申報,與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之要件分屬二事,稽徵機關仍應個案究明是否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之要件,憑以核定可否盈虧互抵之依據。兩號函令間的矛盾即為:則記帳憑證缺漏究竟是否符合帳證簿據完備要件?

本文認為會計帳冊簿據完備須以附具會計帳證為先決條件,兩者無分屬二事之理。會計人員除檢視會計帳證外,故應檢視其他條件,決定其是否符合盈虧互抵要件。 然審視其他條件之前提,應係附具會計帳冊簿據,否則如何確認相關營業資料是否無所隱匿缺漏?

2. 會計帳證完備標準是否與金錢數額有關?

依台財稅發第8210號令,營利事業依法設置帳簿並取得憑證者,即符合帳證簿據完備要件。然台財稅第831601183號及台財稅第851918086號,卻又以國稅局查獲與否前後,區分界訂不同短漏稅額可認定屬情節輕微之

⁶ 李益甄、王鈺文,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335 號判決盈虧互抵之法定要件具體化,會計師季刊,第 290 期,頁 53, 2022 年 3 月。

上限。則究為只要設置帳簿取得憑證即符合此要件,或是設置帳簿若有缺漏,仍須以短漏數額為斷?

本文認為會計帳證完備標準在於,營利事業除須附具會計帳冊簿據,若簿據內容有短漏,亦應視短漏之金錢數額決定是否仍屬情節輕微之會計帳證不完備。蓋營利事業多有各自營業機密或記帳時金額與實際金流之落差,若要求不許絲毫錯誤,未免過苛;然若標準設置過於寬鬆,若要營利事業僅依法設置帳簿並取得憑證即符合此要件,難認會計帳證可充分反應實際收入並繳納應繳稅捐,亦有過度減輕稅務人員稽核查帳義務之嫌。故營利事業除須附具取得憑證之帳簿,如金額有缺漏,亦應有缺漏金額上限之認定。

(四) 財政部承認情節輕微之會計帳證不完備

依財政部函釋,營利事業當年度結算申報涉違章者,除情節輕微外,因不符會計帳冊簿據完備條件,將不得就以往年度核定虧損申報扣抵。惟該所謂「情節輕微」該如何界定,可以實務案例區分如下:

1. 國稅局尚未查獲者

短漏所得稅稅額未達新臺幣 20 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例未逾 10%者,若其未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亦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者,可適用虧損扣除之規定。財政部 830713 台財稅字第 831601183 號函參照。

2. 國稅局已查獲者

本條文適用主體經稽徵機關查獲者,其短漏所得稅稅額未達新臺幣10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例未逾5%者,若其未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屬本條所指之情節輕微,仍准適用虧損扣除之規定。財政部民國83年7月13日台財稅第831601175號參照。

3. 未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者

依照台財稅字第 10000457660 號令,下列情形未自交 易相對人取得憑證,雖會計帳證不完備,但未以詐術或其 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屬情節輕微而可適用盈虧互抵:

- (1)進貨、費用及損失,未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但已 誠實入帳,且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
- (2)進貨、費用及損失未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之總金額 未逾新臺幣120萬元。

(3)應取得交易憑證而未得之數額占同年度進貨、費用及 損失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總金額比例未超10%。 符合上述情形之營業事業,若可提示交易相關文件證明事實, 查明屬實後仍可認定為情節輕微,適用前年度虧損扣除規定。

(五) 判決肯認實質上情節輕微之會計帳證不完備

依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289 號判決,帳冊簿據完備而許可盈虧互抵之判斷標準在於「會計帳證之可信度」。蓋所得稅雖為週期稅,然週期間流動數額卻與前期後期流量數額具連動相關性。若有明確事證可證會計帳證有瑕疵,且該瑕疵於申報稅額具影響力,自然可合理懷疑帳冊簿據可信度,進而否准該營利事業之各期盈虧互抵。然本文認為,若僅係實體上情節輕微,卻仍全盤否認帳證簿據可信度,實屬過苛。故若為不影響帳證結構之錯誤,仍應准予該營利事業適用盈虧互抵。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335 號判決亦認,若為收入來源主體申報有誤,申報數額卻無誤之情形,仍應可視為實質上情節輕微之會計帳證不完備。由此可推論,判決肯認會計帳證不完備情節輕微之標準,應視瑕疵是否影響稽徵作業。若具非小額稅額課徵之影響,則非情節輕微;若僅係收入支出主體名稱誤植,仍可准予該營利事業適用盈虧互抵。

三、虧損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本法第77條藍色申報書或會計師查核簽證依所得稅法第77條,藍色申報書係為獎勵誠實申報之營利事業而設置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經稽徵機關核准之營利事業可適用之。於「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營利事業,方可適用盈虧互抵、虧損扣除,亦可將業務上直接之附之交際費列為損失或費用。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亦同享藍色申報書之優惠規定。四、如期申報要件認定

依所得稅法第39條,營利事業之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 扣除年度均使用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 如期申報,即可適用盈虧互抵相關規定。惟公司時常未能如期申報, 喪失抵稅權。特別是公司因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而錯失當期所 得決算申報及清算所得申報時限,此即屬不符合如期申報法律要件而 未能適用盈虧互抵減免稅賦。實務上關於如期申報之爭議尚有「如期 申報」是否包含「如期繳款」之問題。依行政法院89年判字第1020 號判決,如期申報要件不含如期繳款。納稅人如期申報後即使未在申 報期限內繳款,亦可於繳交時適用盈虧互抵規定。然稽徵實務上,國 稅局卻認如期申報要件亦含如期繳款,故引發不少行政爭訟。

(一)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見解

依 108 年度訴字第 1829 號判決,盈虧互抵以當期營利事業

客觀淨額為負擔稅務能力依據。所得稅法第39條所採虧損扣抵,係基社會經濟政策目的,非「緩和年度課稅產生違反量能課稅之不公平現象」,亦非以實踐量能原則為目的。其次,依所得稅法第76條第1項及第71條第1項,納稅義務人自動報繳為稽徵技術,係該等稅捐之主債務清償義務及協力義務,用以節省稽徵成本,並可例外採取虧損扣抵作為稽徵稅額之回饋。而條文中之「如期申報」及「自動報繳」分別係指「如期申報稅額並繳款後,檢附收據如期辦理結算申報」「自動報繳金額之申報,非單純申報試算金額」。故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盈虧互抵之如期申報要件尚應包含如期繳款。

(二) 最高行政法院見解

然本案之終局判決,亦即 109 年度上字第 632 號判決,卻 採不同見解。首先,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盈虧 互抵限於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或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申報者始有適用,係為獎勵誠實申報,非著重於稅捐之繳 納與否。且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結算申報前須自行繳納 稅款之理由,係在免除稽徵機關再行核定通知之程序。 7 又依財 政部民國 83 年 7 月 13 日台財稅第 831601175 號,短漏報課稅 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例未逾 5%者,且未以詐術或其他不正 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補繳後仍准適用虧損扣除之規定。短漏報 者在未繳納稅捐之情形下仍可於補繳後適用盈虧互抵規定。如 期申報並於次日繳款者,其情節顯較函釋情形為輕。基於舉重 以明輕之法理,後者之情形自無不可適用盈虧互抵之理。

(三)本文見解

盈虧互抵係為貫徹客觀淨額原則中,淨所得額方為納稅人 稅捐負擔能力之宗旨,其本質即係量能課稅已如前述,故臺北 高等行政法院關於盈虧互抵之見解應非無疑。

如期申報要件部分,本文認為如期申報之要件應不包含如期繳納。蓋所得稅法中,稅捐之申報行為及繳納行為均分別規定。所得稅法第39條亦僅有「如期申報」,不含「如期繳納」。依文義解釋,若將如期申報要件包含如期繳納,或有增加法所無要件之疑。就體系解釋以觀,亦不符所得稅法中其他條文將申報行為及繳納行為分別規定之立法習慣。基此,難認立法者有將如期繳納包含於如期申報之意思,應非立法疏漏。故本文贊同最高法院判決見解,納稅義務人於結算申報截止日前將申報資料上傳完成,即應屬如期申報,可適用盈虧互抵。

⁷ 李益甄、陳柏霖,所得稅法盈虧互抵之「如期申報」要件——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 第 632 號判決為中心,月旦財稅實務釋評,第 29 期,頁 72, 2022 年 5 月。

肆、結論

綜合比較量能原則及稅捐優惠之意旨,應可認定盈虧互抵係量能原則之體現無疑。又所得通常為固定來源反覆發生之收入,現行法將所得課稅以年為單位區分,僅係政府為稅捐課徵之便利、了解企業階段性經營成果。故若納稅人之損失未於當年度之虧損支出扣除完畢,應許其為跨越年度之扣抵,方能貫徹量能原則之客觀淨值原則。既允許跨年度盈虧互抵,則跨年度之年限即為討論議題。我國現行法不允許虧損前抵,虧損後抵設有十年扣抵年限。惟綜合比較先進國家及周邊競爭地區稅制,本文認為應可廢除虧損後抵年限限制,蓋此舉不會造成稅捐收入無法確定,也能較完整體現量能原則。更重要的是,我國周邊競爭地區如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亦無此限制。參酌國際稅制趨勢,若廢除虧損後抵年限限制,在全球租稅競爭下,我國有望吸引更多外國資金投資。

就滿足盈虧互抵要件而言,首先,本條適用主體可認除具公司或組織之營利事業身分者外,亦包含合作社、文教公益慈善團體及轉變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有限公司。其次,討論最具爭議的帳冊簿據「完備」要件。雖現行法僅能以函釋及判決分析,亦可依函釋歸納出:短漏所得稅稅額或未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者,未達一定金額、比例且未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均可認屬不完備情節輕微,而符合完備要件。帳證瑕疵不影響稽徵作業者,亦經判決肯認屬實質上情節輕微之會計帳證不完備,仍可准予該營利事業適用盈虧互抵。第三,欲適用盈虧互抵者,於「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須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之營利事業方有適用。最後,如期申報要件部分,如期申報之要件應不包含如期繳納,亦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肯認。本文基於文義解釋及體系解釋,亦認此見解頗值贊同。故納稅義務人於結算申報截止日前將申報資料上傳完成,即應屬如期申報,可適用盈虧互抵。

綜上,我國單就盈虧互抵之稅制即有諸多可改進之處,亦期待在全球 租稅競爭及本國稅制完善下,我國稅制能有更完善的規劃及發展。

伍、參考資料

- 1. 葛克昌,盈虧互抵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月旦法學雜誌,第276期,頁155,2018年5月。
- 2. 林巨峯,營利事業盈虧互抵之規範與實務問題探討,會計師季刊,第 392期,頁53,2018年7月。
- 3. 財政部民國 68 年 06 月 28 日台財稅第 34331 號函。
- 4. 財政部民國 52 年 11 月 22 日台財稅發第 8210 號。
- 5. 財政部民國 90 年 12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6668 號。
- 6. 李益甄、王鈺文,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335 號判決盈虧互抵之 法定要件具體化,會計師季刊,第 290 期,頁 53,2022 年 3 月。
- 7. 李益甄、陳柏霖,所得稅法盈虧互抵之「如期申報」要件——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632 號判決為中心,月旦財稅實務釋評,第 29 期,頁 72,2022 年 5 月。